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將由Fortune Time(其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擁有約69.375%權益。

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行使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i)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一直互相於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一致行動；及(ii)進一步承諾，於彼等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直至上市後任何時間訂立終止契約的期間內，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

因此，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將會透過Fortune Time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375%的權益。

因此，於上市後，Fortune Time、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將為我們於創業板上規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梁建勛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惟通過分享其業務經驗及通過彼之其他業務所得連繫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除外。

梁建勛先生現為／曾為股東、董事及／或法律代表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曾涉及部分進行中的訴訟案件(「訴訟」)，有關詳情如下：

- (a) 有關金錢糾紛但並非刑事罪行的訴訟；
- (b) 梁建勛先生僅涉及部分導致訴訟的糾紛，且有關涉及僅因彼作為相關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或法律代表的身份，而：
 - (i) 在大多數訴訟中，原告人僅因彼等與相關公司同系股東(「同系股東」)的個人糾紛而向相關公司提出該等索賠。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根據同系股東，由於相關公司亦為同系股東的關聯公司，儘管相關公司未必與索賠相關，原告人亦對相關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提高向同系股東收回的機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部分訴訟已於梁建勛先生加入相關公司前發生；及
- (iii) 部分訴訟因主要負責大部分相關公司的日常營運的同系股東行動而發生；
- (c) 訴訟項下相關索賠並不涉及龐大金額(即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且預期訴訟不會對梁建勛先生個人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及
- (d) 梁建勛先生已辭任部分相關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律代表及／或管理層職位。

由於梁建勛先生被執行若干中國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彼曾被列入中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被執行人名單」)。誠如梁建勛先生所確認，民事訴訟與轉讓人(作為原告人)及受讓人(作為被告人)之間的股權轉讓糾紛相關。由於梁建勛先生與受讓人的友好關係，且對受讓人的財務能力抱持信心，彼應受讓人要求擔當受讓人的擔保人。然而，由於受讓人當時遇到現金流量問題以致違約，轉讓人對受讓人提出民事訴訟，亦鑒於梁建勛先生作為擔保人的身份而對彼提出民事訴訟。因此，梁建勛先生亦於民事訴訟中列為被告人。除作為擔保人外，梁建勛先生並無任何權益或涉及上述股權轉讓及糾紛。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一名人士根據有效法律文件有能力履行責任但未能如此行事，則中國法院可能將有關人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以作為信貸紀律措施，藉以督使有關人士履行相關責任。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法院對梁建勛一案作出的判決、法院裁決或其他可執行的法律文件構成有效法律文件。誠如梁建勛先生所確認，彼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民事訴訟的判決、法院裁決或其他可執行的法律文件，因此，直至彼獲通知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對彼進行盡職審查的相關結果前，並不知悉彼於民事訴訟中列為被告人，亦不知悉根據有關判決、法院裁決或其他可執行的法律文件對彼施加的責任。名列被執行人名單的人士可能受到若干信貸及支出限制，然而，誠如梁建勛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於名列被執行人名單期間並無受到該等限制。

就此理由，儘管名列被執行人名單，有關糾紛並不涉及梁建勛先生的任何失信或誠信問題。原告人其後已發出確信書，同意撤回其對梁建勛先生的索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建勛先生不再被列入被執行人名單。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於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1. 管理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利獨立進行全部決策及經營自身的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而彼等大部分均已長期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全部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相關經驗。各董事已知悉其身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發生任何利益或職責衝突，該董事將於討論有衝突的決議案及就其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2.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產品設計與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3.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並在財務角度而言具備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債務。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承諾—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一段）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契諾及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門檻之有關其他數額）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除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時停止買賣外）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期間（「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得且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自有或與其他人士之賬戶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實體／組織或透過其公司或實體（本集團以內的公司除外），一名控股股東或連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受控公司」）直接或間接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是作為投資者、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或不論為取得利潤、獎勵或其他目的）成立、投資、涉足、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管理、營運(包括透過一個或多個介入實體)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本集團之其他產品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受限制區域」)不時經營或進行的有關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契諾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12個月期間，於其緊密聯繫人接獲或得悉(不論以其自身或與其他人士或有關或代表其他人士／實體或透過其受控公司直接或間接)全球任何地方中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其中包括)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則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提供之價格)下，須於十(10)日內在該業務機會出現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書面知會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該業務機會，以讓本公司對該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本集團將有權就該業務機會作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將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業務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於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者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業務機會而舉行之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其餘並無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要求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倘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惟(i)其自本公司接獲確認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的通告(「不獲接納通告」)；或(ii)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業務機會建議後十(10)天(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任何批准程序的有關更長期間)內並無收到不獲接納通告，則控股股東僅將參與該業務機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上文載列的不競爭契據將不會妨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收購於世界任何地方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權益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合計)。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契諾及承諾均屬有條件且將於上市後生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刊發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不採用控股股東所述的任何業務機會的基準)所檢討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依據；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及
- (5) 倘出現與受限制業務及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另行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b)條項下承諾屆滿當日起計的額外48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其不得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受其委託的委託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受其委託的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禁售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